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Promotion in the English Department (Chinese)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4.10.26. 輔仁大學英文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3.19. 輔仁大學英文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11.24. 輔仁大學英文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 輔仁大學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5 輔仁大學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求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程序公正、客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為專任教師且服務未中斷者，視為符合本款。
-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
- 三、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 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六、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七、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其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 五、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六、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 七、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 一、升等教師（以下稱申請人）應先檢具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檢具表件及資料向本系教評會（以下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 二、系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本系升等辦法施行細則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三、審查結果應由系教評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四、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三、送審著作原則上應全部以英文撰寫，並附上代表著作之中文說明；例外則參照本系升等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範。
- 四、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 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因送審著作之內容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七、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八、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九、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議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議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議決。

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定應出席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議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

第一項具審查議決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時，系教評會另提校內外與代表作相關領域之教授推薦名單，經院長同意後補足之。

若審查需要，系教評會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例應納入本系升等辦法施行細則內。

第九條 申請升等未予通過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先自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提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

於升等生效當學期亦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始得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Promotion in the English Department (Chinese)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由本系依本校人事室與外語學院之規定訂定系上作業時程，並公佈於系行事曆中，不另行發文通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